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志強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志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王志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、6年7月確定（合計9年5月），並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